

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编号： HBYD-J-20220769

项目名称： 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9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。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311-80669317

邮 箱：ydjc1120@163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
办公楼 3 楼

邮 码：050000

检测单位：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人员：李赞、王亮亮、王志龙、王世玉、王宁宁、周亚鹏、张雪鹏、刘小涵

报告编写：黄双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9 日

审 核：梁晓芳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9 日

签 发：李 升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9 日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概述

受检单位	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数据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地址	沧县兴济镇北桃杏村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
现场检测日期	2022.10.20	样品分析日期	2022.10.21 2022.10.27-2022.10.28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王鹏, 13785721073	检测期间工况	85%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熔炼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	J0769YQ1-1②~ J0769YQ1-3②	颗粒物	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, 完好无破损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
	喷砂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	J0769YQ2-1②~ J0769YQ2-3②	颗粒物	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, 完好无破损	
	压铸工序净化设备进口	J0769YQ3-1①~ J0769YQ3-3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, 无破损	
	压铸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	J0769YQ4-1①~ J0769YQ4-3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, 无破损	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	J0769WQ1-1②~ J0769WQ1-4②	颗粒物	滤膜对折, 完好无破损	每天 4 次, 检测 1 天
	下风向	J0769WQ (2~4) - (1~4) 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, 无破损	
		J0769WQ (2~4) - (1~4) ②	颗粒物	滤膜对折, 完好无破损	
	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	J0769WQ5-1①~ J0769WQ5-4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, 无破损	
工业企业噪声	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各设 1 个检测点	---	噪声	---	昼间检测 1 次, 检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C/YQD063 电子天平 AUW120D/YQA040	1.0 mg/m ³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/YQD065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 器 YQB067、YQB0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-100/YQB052、YQB053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47	0.07mg/m ³

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 2018 修改单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/YQD059、 YQD060、YQD061、YQD062 电子天平 AUW120D/YQA040	0.001 mg/m ³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-100/YQB054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47	0.07mg/m ³

(三) 噪声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YQD042 声校准器 AWA6022A/YQD045	---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最大值/最低去除效率		
熔炼工序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(15m 高排气筒) 2022.10.20	标杆流量	Nm ³ /h	19339	18832	18112	---	---	---
	含氧量	%	18.8	19.0	19.1	---	---	---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7	3.3	1.6	---	---	---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16.0	21.4	10.9	21.4	T/CFA030802.2-2020 GB 39726-2020≤30	---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5.2×10 ⁻²	6.2×10 ⁻²	2.9×10 ⁻²	---	---	---
喷砂工序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(15m 高排气筒) 2022.10.20	标杆流量	Nm ³ /h	4778	4810	4868	---	---	---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6	3.5	2.2	3.5	T/CFA030802.2-2020 GB 39726-2020≤30	---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7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²	1.1×10 ⁻²	---	---	---
压铸工序净化设备 进口 2022.10.20	标杆流量	Nm ³ /h	2505	2616	2430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浓度	mg/m ³	14.0	14.3	13.4	---	---	---
压铸工序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(15m 高排气筒) 2022.10.20	标杆流量	Nm ³ /h	3025	3188	3073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4.41	4.36	4.19	4.41	DB13/2322-2016 ≤8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2.0	62.8	60.5	---	---	---

(二)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4	最大值		
2022.10.20	颗粒物 mg/m ³	上风向1#	0.162	0.173	0.183	0.193	0.416	GB16297-1996 ≤1.0	达标
		下风向2#	0.304	0.329	0.368	0.389			
		下风向3#	0.313	0.337	0.376	0.396			
		下风向4#	0.346	0.357	0.405	0.416			
2022.10.20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下风向2#	1.00	0.97	1.02	1.06	1.06	GB 39726-2020 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下风向3#	0.94	0.93	0.86	0.89			
		下风向4#	0.91	0.85	0.93	0.99			

(三)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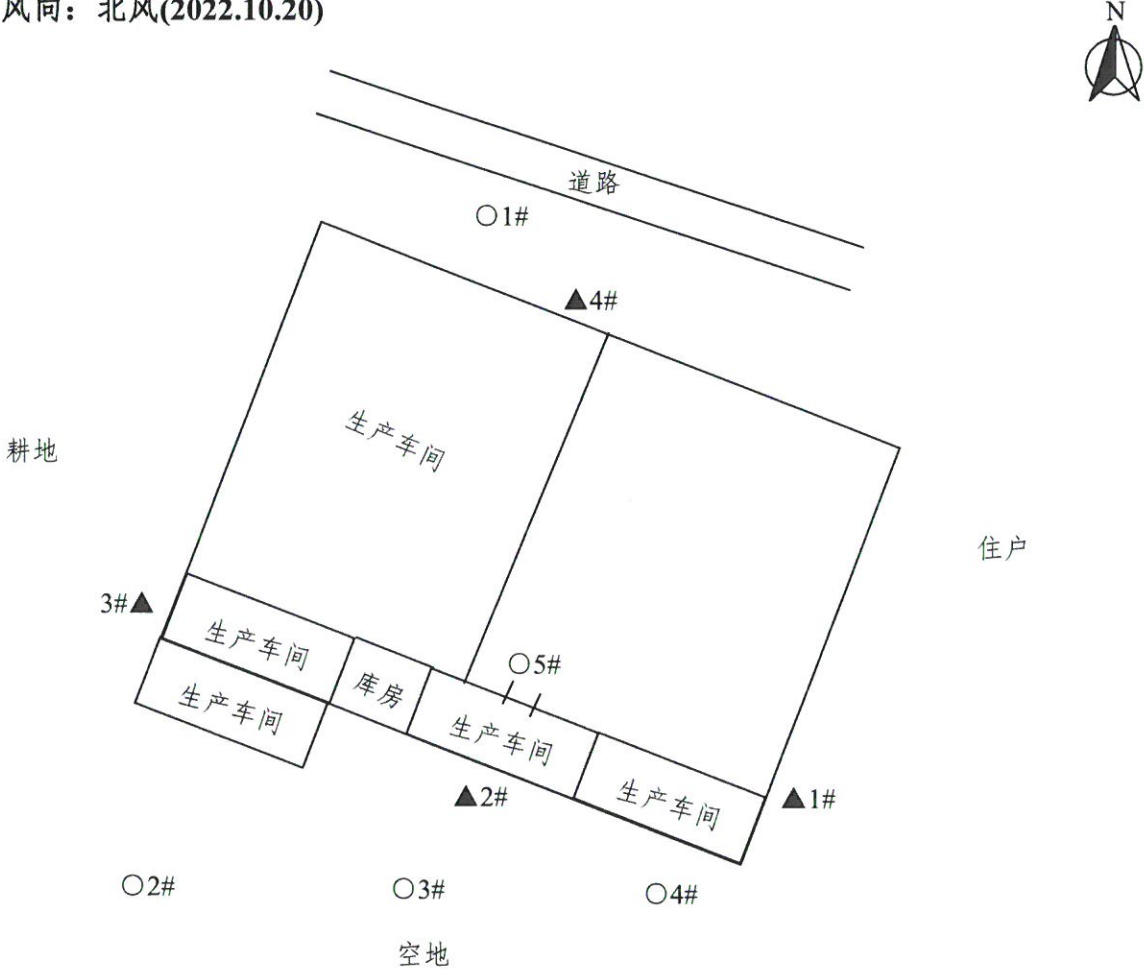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# 2022.10.20	非甲烷总烃	mg/m³	1.68	1.58	1.43	1.71	1.71	GB 39726-2020 GB 37822-2019 DB13/ 2322-2016 ≤4.0	达标

(四)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昼间 dB(A)		
2022.10.20	东厂界 1#	56.3	GB 12348-2008 2 类标准 昼间≤60 dB(A)	达标
	南厂界 2#	56.7		达标
	西厂界 3#	55.9		达标
	北厂界 4#	57.3		达标
主要声源	设备噪声			
气象条件	昼间：晴，北风，风速 2.5m/s		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风向：北风(2022.10.20)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1.有组织废气:

2022.10.20检测期间,熔炼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$21.4\text{mg}/\text{m}^3$,喷砂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3.5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T/CFA030802.2-2020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9726-2020(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压铸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4.41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/13 2322-2016(非甲烷总烃 ≤ 80)。

2.无组织废气:

2022.10.20 检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1.06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9726-2020 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 2322-2016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要求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71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9726-2020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 2322-2016(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)要求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$0.416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(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要求。

3.噪声:

2022.10.20检测期间,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.3dB(A) ,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.7dB(A) ,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.9dB(A) ,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.3dB(A) 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2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)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,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2、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,检测前、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,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,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。

3、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要求。

4、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结束

